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珮萱
電話：(02)7736-7825
電子信箱：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6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
(A09000000E_113280610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80610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訂「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」
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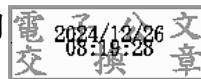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11月25日落實本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本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實施迄今已滿週年有餘，經彙整學生團體意見、各業務單位實施經驗及建議，爰修訂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，提示各級學校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的方式及原則，以作為執行之參考。本次修訂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增訂規劃原則：校園及部屬場館可依組織編制及分工，建構執行細節及內容，各級學校可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同推動，以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各項措施。
 - (二)修訂目的、提供原則、提供形式、專人管理及多元宣導內容。

三、檢送修訂「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

訂

線